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更換主席 副主席辭任 及董事調任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根據本集團之長期接任計劃作出的公司變動：

#### 主席及副主席辭任以及董事調任

以下事項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公告」）後）起生效：

- (1) 蔣至剛先生（「蔣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現任職務（其本公司董事職務除外）；
- (2) 趙明靜先生（「趙先生」）將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現任職務（其本公司董事職務除外）；及
- (3) 蔣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蔣先生之履歷

蔣先生，68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齊樂人先生的舅父。

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協議I」），據此，彼將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公司服務協議I，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同時，為支持接任過渡，蔣先生亦將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附屬公司服務協議I」），據此，彼將出任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附屬公司服務協議I，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上文所述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可每年調整，連同酌情花紅（如有）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作出批准。公司服務協議I及附屬公司服務協議I為替代並將取代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聘蔣先生的所有先前及當前的協議或安排（其應視為已註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直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331,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權益，乃由其個人持有，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間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擁有）所持有之39,597,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蔣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趙先生之履歷

趙先生，67歲，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7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協議II」），據此，彼將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公司服務協議II，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同時，為支持接任過渡，趙先生亦將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附屬公司服務協議II」），據此，彼將出任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附屬公司服務協議II，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4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上文所述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可每年調整，連同酌情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作出批准。公司服務協議II及附屬公司服務協議II為替代並將取代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聘趙先生的所有先前及當前的協議或安排（其應視為已註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直接於23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其個人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間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擁有）所持有之30,364,6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蔣先生辭任主席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刊發公告後）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生效，陳立民先生（「陳先生」）將接任蔣先生擔任主席。

##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寧先生的表兄。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彼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可連續自動續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陳先生亦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彼出任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可連續自動續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

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陳先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48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管理花紅及其他津貼。上文所述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可每年調整，連同酌情管理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作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直接於7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其個人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間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擁有）所持有之27,228,2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主席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陳先生之新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調任後，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潔先生及施南生女士。